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獲陳先生告知，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已失效並再無效力，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買賣協議失效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失效並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